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55,8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72%;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Total: 402,483,11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根据《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833股。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中持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Total: 402,483,111.

注:公司最终经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良好价值。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6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8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2,212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31日即2026年5月31日0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写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人:张宏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4、电话:0571-86690710
5、传真:0571-86690083
6、Email:HR@heatwell.com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025年度审计师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1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593.84万元,较2024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4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经营业绩及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目标,净利润同比增长考核目标98.10%。
根据《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对应系数(X1, X2).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025年度审计师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1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593.84万元,较2024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4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经营业绩及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目标,净利润同比增长考核目标98.10%。
根据《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对应系数(X1, X2).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025年度审计师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1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593.84万元,较2024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4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经营业绩及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目标,净利润同比增长考核目标98.10%。
根据《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对应系数(X1, X2).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025年度审计师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1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593.84万元,较2024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4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经营业绩及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目标,净利润同比增长考核目标98.10%。
根据《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对应系数(X1, X2).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025年度审计师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1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593.84万元,较2024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4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经营业绩及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目标,净利润同比增长考核目标98.10%。
根据《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截至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27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235,066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日。
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402,483,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调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应就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权益调整后,P仍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总部办公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一)审议通过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2,483,111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10.8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55,833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82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025年度审计师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1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593.84万元,较2024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4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经营业绩及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目标,净利润同比增长考核目标98.10%。
根据《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对应系数(X1, X2).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025年度审计师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1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593.84万元,较2024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4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经营业绩及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目标,净利润同比增长考核目标98.10%。
根据《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对应系数(X1, X2).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025年度审计师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1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593.84万元,较2024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4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经营业绩及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目标,净利润同比增长考核目标98.10%。
根据《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对应系数(X1, X2).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025年度审计师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1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593.84万元,较2024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4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经营业绩及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目标,净利润同比增长考核目标98.10%。
根据《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对应系数(X1, X2).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025年度审计师为“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1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593.84万元,较2024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4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经营业绩及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目标,净利润同比增长考核目标98.10%。
根据《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5月29日2026年5月29日13:00-14:45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网络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议。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总经理王游浩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娟女士、财务总监陈女士、独立董事董树宏先生先后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分析师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一、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一季度营收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归母净利润却逆势增长了2.68%。请问这是意味着部分产品出现了增收不减亏的情况?财务数据及净利润下降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是否未受减值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在存货管理方面,一方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加强了存货管理,公司垫仓等费用,公司多家公司、子公司协同调整,避免存货积压;另一方面,公司定期开展存盘点和减值测试,该计提跌价准备的合同计提减值准备。感谢关注。

问题2:2025年公司营收增长4.16%,但归母净利润却同比下降了17.51%;进入2026年一季度,营收扣非归母净利润双双下降。请问25年一季度,面对营收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公司在提升核心产品(如汽车热管理系统)毛利率方面有哪些具体的降本增效措施?
答:投资者您好,2025年底以来,公司在进行存货管理、上海和嘉兴收入下降,同时生产成本费用,且产生了一定的人员安置费用,到今年上半年,产能搬迁工作基本结束,在提升竞争力方面,开源和节流两个方向上同步开展。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争取第二增长曲线,稳扎稳打;另一方面,通过自动化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本增效。感谢关注。

问题3: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巨大,甚至达到了最新年报归母净利润的近4倍(约398%)。作为独董,您认为公司在客户信用管理和坏账风险防范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足够完善?董事会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保障资产安全?
答: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00天左右,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8%。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感谢关注。

问题4: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88%,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同比下降了314.60%(从去年同期的净流入变为净流出)。请问CFO,导致这种“增收不增现”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是上面回款变化还是备货支出大幅增加?
答:投资者您好,2026年一季度现金流的变化主要是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部分境外采购的零部件预付货款,若当期预付货款采购量大,当期现金支出会增加;另外,公司会根据生产安排及采购计划进行零部件采购,当期采购量增加会导致当期现金支出增加。感谢关注。

问题5:财报显示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高达65.12%。请问在当前的经营环境下,是否会考虑更广泛地披露各客户(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订单增长情况,以便投资者更清晰地把握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程度?
答:投资者您好,我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很高,通过公开资料,包括IPO期间披露的主要客户以上市定期报告披露的主要客户,可以看到公司向IPO公开披露信息以来,公司的核心客户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我司与客户之间合作一直非常稳定,我司服务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通用汽车、客户1、奔驰汽车、丰田汽车、捷豹路虎、奇瑞汽车、长城汽车、蔚来汽车等等客户,优质的客户群体是我司业务的基础。感谢关注。

问题6: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企业,我行业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将精力集中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上,这是否意味着公司对未来的技术迭代有更宏大的布局?在“产能扩张(如墨西哥、摩洛哥工厂)”的同时,如何平衡海外投资与本土就业及技术创新的关系?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汽车的动力系统产品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且在海外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以独立公司的形式向市场推出了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模块化的解决方案。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虽然2026年一季度毛利率环比有所回升,但整体仍面临较大压力。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海外工厂(墨西哥、摩洛哥)运营带来的汇率影响,财务如何在成本管控和汇率套期保值方面有哪些具体的应对策略?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一部分内销业务人民币结算,对于有汇率风险敞口的业务,一方面公司尽量提前外汇收支的审批,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和汇率变化,适时介入。感谢关注。
问题8:2025年公司营收增长4.16%,但归母净利润却同比下降了17.51%;进入2026年一季度,营

收扣非归母净利润双双下降。请问陈总,全面企稳营业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导致毛利率承压的现状,公司在降本增效以及提升核心主业(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实际盈利能力方面,有哪些具体的举措呢?
答:投资者您好,2023年底以来,公司在进行产能搬迁,上海和嘉兴两个工厂,同时生产成本费用,且产生了一定的人员安置费用,到今年上半年,产能搬迁工作基本结束,在提升竞争力方面,开源和节流两个方向上同步开展。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争取第二增长曲线,稳扎稳打;另一方面,通过自动化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本增效。感谢关注。

问题9:上海是科技发展的前沿,公司是否考虑通过收购或参股的方式,进入高科技领域,比如人工智能、机器人、航空航天汽车等行业,并开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在关注相关领域,也在思考与公司业务增长的第二曲线,若有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感谢关注。

问题10:公司自研已突破燃油、混动、纯电的全覆盖,并做了氢能技术储备。请问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如何加大对CO2减排领域以及车载储能等业务,在未来两年的营收占比提升多少?能否有效降低新能源车零部件成本提升的压力?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投入较大,目前新能源汽车业务,但是收入增长的可能性较大。另外,公司在动力系统零部件业务方面也在进行市场开拓,并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公司单台发动机的形式进行了公告。感谢关注。

问题11:截止完税后后,厂房如何处理?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厂房在符合规划调整范围内,公司将积极协调人民政府明确地块规划。感谢关注。

问题12: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巨大,甚至达到了最新年报归母净利润的近14倍,占最新年报归母净利润的比例更是接近400%。作为独董,您认为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是否过于宽松?董办是否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防范潜在的坏账风险?
答: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00天左右,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8%。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感谢关注。

问题13:在营收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规模增长了2.68%,应收账款更是大幅增长44.08%。这是否意味着存货积压销售出了一定的库存积压,或者公司为了维持客户关系采取了结清方式?财务在存货跌价准备和票据背书风险管控方面有何具体举措?
答:投资者您好,首先回顾存货积压的问题。在存货管理方面,一方面,公司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存货盘点,客户需求下降,公司多家公司、子公司协同调整,避免存货积压;另一方面,公司定期开展存盘点和减值测试,该计提跌价准备的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再来看应收账款的问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00天左右,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8%。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感谢关注。

问题14:近期公司股价处于低位,且面临一定的破发压力。在公司股价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您作为独董,如何看待公司目前的股价?您认为公司目前的客户结构使得公司业绩易受单一客户波动影响,请问如何优化客户结构,降低业绩波动风险?
答: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高达65.12%。这种高度集中的客户结构使得公司业务易受单一客户波动影响,请问如何优化客户结构,降低业绩波动风险?是否考虑更广泛地披露主要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及订单变化情况,以便投资者更好地评估经营情况?
答:投资者您好,目前主要客户稳定性很高,我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稳定性很高,通过公开资料,包括IPO期间披露的主要客户以及上市定期报告披露的主要客户,可以看到公司向IPO公开披露信息以来,公司的核心客户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我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一直非常稳定。其次,我司服务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通用汽车、客户1、奔驰汽车、丰田汽车、捷豹路虎、奇瑞汽车、长城汽车、蔚来汽车等等客户,优质的客户群体是我司业务的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5: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收增长4.16%,但归母净利润却同比下降了17.51%;进入2026年一季度,营收扣非归母净利润双双下降。请问陈总,全面企稳营业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导致毛利率承压的现状,公司在降本增效以及提升核心主业(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实际盈利能力方面,有哪些具体的举措呢?
答:投资者您好,2023年底以来,公司在进行产能搬迁,上海和嘉兴两个工厂,同时生产成本费用,且产生了一定的人员安置费用,到今年上半年,产能搬迁工作基本结束,在提升竞争力方面,开源和节流两个方向上同步开展。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争取第二增长曲线,稳扎稳打;另一方面,通过自动化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本增效。感谢关注。

问题16: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企业,我行业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将精力集中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上,这是否意味着公司对未来的技术迭代有更宏大的布局?在“产能扩张(如墨西哥、摩洛哥工厂)”的同时,如何平衡海外投资与本土就业及技术创新的关系?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汽车的动力系统产品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且在海外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以独立公司的形式向市场推出了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模块化的解决方案。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7:虽然2026年一季度毛利率环比有所回升,但整体仍面临较大压力。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海外工厂(墨西哥、摩洛哥)运营带来的汇率影响,财务如何在成本管控和汇率套期保值方面有哪些具体的应对策略?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一部分内销业务人民币结算,对于有汇率风险敞口的业务,一方面公司尽量提前外汇收支的审批,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和汇率变化,适时介入。感谢关注。
问题18:2025年公司营收增长4.16%,但归母净利润却同比下降了17.51%;进入2026年一季度,营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游浩先生担任20